

表 6-7 各國法定工作時數

項目別	法 定 工 時
中 華 民 國	每 週 40 小 時
韓 國	每 週 40 小 時
新 加 坡	每 週 44 小 時
日 本	每 日 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
美 國	每 週 40 小 時
法 國	每 週 35 小 時 或 每 年 1,607 小 時
德 國	每 日 8 小 時
英 國	每 週 48 小 時 (包 含 加 班 時 間)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
韓國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。

其他－日本「國際勞動比較」(2019年)。